

咨

內務部咨各省都督及衛戍總督禁止鴉片文

自罂粟輸入中國毒痛四海殃及百年既病國家復弱種族當滿清末季亦嘗禁種征膏今民國肇興尤宜鼎新革故現奉大總統令嚴禁鴉片掃清餘毒猶恐狡商猾吏因緣爲奸茲特設局任官認真禁止本部荐石瑛爲禁煙公所總理已蒙大總統委任此後凡關於禁煙事件請向石總理直接交涉并希轉飭所屬一律遵照此咨

令示

教育部批江北初級師範學校畢業生劉學修等請咨江北都督轉飭規復師範學校呈

悉續辦原有師範學校以培養師資確是當務之急該生等關懷母校熱心學務殊堪嘉尚所請移咨江北都督飭學務局長王登雲切實規復一節業已如呈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教育部批江南中等商校學生葉天牧等請添設專修科或改辦速成

提前畢業呈

呈悉查江南中等商校現歸江蘇都督管轄當卽據情咨商江蘇都督嗣據復稱中等各校辦法應俟省議會議決等因仰卽遵照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私立金陵法政學校請立案呈

呈及暫行章程均悉查官私立專門學校畢業生之效力不無異同第二條凡畢業云云三句應卽刪改其餘各條均極妥適當卽准予立案至所請補助費一節既向由江寧府撥給仰卽呈請江蘇都督核辦可也此批

教育部批孔繁藻等設立監獄學校請立案呈

呈悉案查監獄行政屬於司法部管轄而監獄學校亦當歸司法部監督所請本部立案一節應毋庸議此批

教育部批江南蠶桑中學堂請委任總理並撥款開辦呈

呈悉案查中小學堂應歸地方行政廳管理仰卽另稟江蘇都督可也此批

財政部批錢廣益堂懇請維持交通銀行損失援照大清銀行辦法呈

據呈已悉該銀行係由前清郵傳部招股開辦盈虧情形本部無從查考所請仿照辦理各節應仰候交通部核辦可也此批

紀事

外交部爲與和官交涉事致華僑聯合會電文

上海華僑聯合會鑒冬電悉已電北京交涉昨接唐君電稱接劉代表儉電稱又晤外部據稱廿六晤後卽電爪皇力從溫和主義酌量可釋卽釋爪督有最高權政府此舉係破例爲重邦交等語鏡言非全釋不可伊謂一二日爪督必有復電等因又接兩勘電卽日備文再詰現方力爭全釋擬將裁判事作第二層要求等語特聞紹儀東等因合卽轉知外交部支

外交部爲和官橫暴事致唐紹儀電文

北京唐少川先生鑒東電悉已轉聯合會昨又接該會轉到泗水電稱書報社荷兵雖撤社中被搜掠一空被捕諸人又刑斃多命等語特轉聞以備交涉外交部支

外交部派周澤春爲青島交涉委員致德國駐青島辦事大臣麥照會

爲照會事本部前委任之山東交涉使何承廉副使周澤春兼經本部於二月十六日將該正副使等職裁撤在案現改派周澤春爲交涉委員專辦青島交涉事宜除卽日電知外相應備文照會貴辦事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實業部職員名單

秘書長 廖炎

書記官 謝維喈 張福楨 趙斌

參事 屠振鵬 周家彥 屈熾 顧兆熊

文牘員 江恒源 周伯伊

庶務員 吳鍾麟

會計員 尹道和

收發員 錢正居 諸馭

調查員 馬振

繕寫員 邵振渭 周璞

農政司長 陶昌善

科長 盛先覺 林祐光 高文炳

科員 夏樹人 傅仁 汪壽序

工政司長 賀之才

科長 陳承修 施弼 高近辰

科員 常怡 鄭誠

商政司長 龐元澂

科長 汪鍾嶽 楊汝梅

科員 鍾守頤 周在鼎 楊嗣軒

鑛政司長 余換東

科長 張軼歐 章鴻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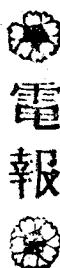
科員 張振綱 廖樹勳 王錫賓



臨時政府公報附錄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四日星期四

隨報附出 不另徵費



廣東報界公會轉惠軍統領王和順鑒聞惠軍在省與督部新軍有衝突事陳督設法安置民軍自爲今日治粵必然之策且分別留遣並無一律解散之說君等宜遵守約束共維大局須知世界民國之軍隊皆不能講平等而命令必出於一是倘以猜嫌之故致啓紛爭驚擾居民誰任其咎特此正告我愛國之民軍知之總統孫文侵（南京去電三）

北京袁大總統鑒據軍商各界呈稱易迺謙王遇甲丁士源徐孝剛等前在漢口慘殺軍民絕滅人道鄉里切齒咸欲得而甘心共和成立以后又對於南方代表謾詆共和故意挑起南方惡感南方將士皆稱應行宣布死刑應請逕電袁總統先行停止委用等語自係實在情形即希查核辦理孫文叩侵

（南京去電四）

孫大總統陸軍部黃總長均鑒贛省軍隊已還編二師歸爲壹軍由都督兼充軍司令官

(江西來電二)

理合奉聞贛都督馬毓寶叩魚印

總統府鈞鑒頃聞三月七號新聞報載有揚州軍隊有變政府已調粵軍馳往勦撫云云
刻下揚軍安靜并無客軍來揚乞由鈞處電示各報館更正以息浮言而定人心揚州民
政長汪秉忠青印

(揚州來電二)

告白

總統府秘書處廣告

現於本府東西柵門外設立揭示處凡來本府投遞呈件者分別事項量予批答揭示該處以三日爲限過期揭去嗣後凡來本府投遞呈件人等希一體知照總統府秘書處白

內務部禮教局廣告

三月十日本局收到鎮江佛教大同會支部同人宣告一紙中有並承禮教局長書額題贈等語閱之不勝訝異關任職以來何嘗與該會書題匾額竟公然藉以宣告僧敬安等所呈該會招搖詐騙各情卽此一端已可概見除批查辦外特此聲明

禮教局杜 關啓

中華民國實業部附設實業公報簡章

本報爲中華民國實業部之機關報故名曰實業公報
本報以宣布實業法令灌輸實業學識爲宗旨
本報暫定門類如左（無則姑闕）

甲 圖畫

乙 法令

丙 著論

丁 譯述

戊 調查

己 電報

庚 紀事

辛 雜錄

本報爲發展全國實業起見凡外來文稿於實業有關係者擇要登載酌量酬謝未登者

恕不奉還

本報月出一冊於每月十五日發行

本報每冊暫售大洋一角五分 (外部郵費照加)

本報代登各種實業廣告酌量收費

凡與實業有關係之各官署局所學堂公司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但各官署具印文請領者照五折徵費實業學生聯名請領者十份以上八折五十份以上七折百份以上六折

外交部廣告

本部於三月一日遷鼓樓前獅子橋所有電報公文各項函件希按址投遞為盼

教育部收買古籍廣告

本部現擬籌設中央圖書館應儲書籍甚多各處如有古籍願出售者除星期外請於每日下午三時至五時持樣本至南京碑亭巷本部接洽如合意者本部當給以相當價值

教育部通告

本報暫定則例

- 一 本報爲臨時政府刊行故定名爲臨時政府公報
- 二 本報以宣布法令發表中央及各地政事爲主旨
- 三 本報暫定門類六曰法制曰咨曰令示曰紀事曰抄譯外報曰雜報其子目見前
- 四 本報日出一冊如遇國家紀念日星期日政府停止辦公時本報亦休刊一日
- 五 政府對於各地所發令示或宣布法律凡載登本報者公文未到以本報到後爲有效
- 六 凡各官署皆有購閱本報之義務唯具印文請領者皆照定價五折徵納餘另詳前價目表

本報白

本報局設在大總統府內

總發行南京花牌樓太平街四號

分售處

南京花牌樓吉祥街印鑄局工廠發行所

南京中華報
南京中正街昇平橋易安精舍

外埠經售處

鎮江

興漢日報

常州大街老王大昌

無錫光復門內新橋二十一號曾瑞武

蘇州城內因果巷四十一號許宅

上海

民立報
大共和報

申時報

新聞報

天鐸報

時事新報
啓民愛國報

上海寶善街公順里仁和號

神州報

蕪湖

民立報分館

廣州

中國日報

香港

軍事報

天津

民意報

舊金山

大同報

檀香山

中西報

少年報

自由新報